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5 May 202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22 年 5 月 24 日阿尔巴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此告知，阿尔巴尼亚作为安全理事会 2022 年 6 月份主席，将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项目下举行一次主题为“加强对严重违反国际法行为的追责和司法”的高级别公开辩论。公开辩论将于 6 月 2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举行。

为了引导就此议题展开讨论，阿尔巴尼亚编写了本信附件所载的概念说明。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费里特·霍查(签名)



2022 年 5 月 24 日阿尔巴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定于 2022 年 6 月 2 日举行的主题为“加强对严重违反国际法行为的追责和司法”的安全理事会高级别公开辩论概念说明

地点： 安全理事会会议厅

参与： 本次会议向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常驻观察员、非政府组织和新闻界开放

背景

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其他严重违反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的罪行造成了人类所经历的最恶劣侵犯行为——它们损坏整个社会的根本结构，破坏国家和整个区域的稳定，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并使来之不易的可持续发展进展发生倒退。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强调，每个国家都有责任保护本国民众免遭灭绝种族和其他暴行。这一责任意味着需要通过适当和必要手段，预防这些罪行的发生，包括预防煽动犯罪。国际社会通过联合国负有责任根据《联合国宪章》使用适当的外交、人道主义和其他和平手段，帮助保护民众免遭这些暴行。¹

《宪章》第二十四条赋予安全理事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这包括采取集体措施，防止和打击威胁和平行为，并制止侵略行为。在这一任务基础上有必要进行深入讨论，以加强和进一步发展国家和多边层面的追责机制，使追责制度化并得到落实。

追责是采取集体措施制止和防止违反国际法、国际刑法、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行为的核心内容。² 追究国家对此类违反行为的责任并根据国际或国内刑法追究个人责任，是恢复公众对司法和安全机构的信任，从而重建法治和保持和平的关键。司法和追责对于解决普遍存在的有罪不罚现象至关重要，而有罪不罚是造成冲突和侵犯行为增加的主要风险因素和推动因素。在有罪不罚的文化中，施害者有恃无恐，受害者则噤若寒蝉，不满情绪会滋生，直至爆发新的暴力。³

在做出追责和司法方面重要努力的同时，应采取广泛的补充措施，支持查明真相、伸张正义、提供赔偿以及保证不再发生，这有助于打破暴力循环和建立持久和平。安全理事会在关于保持和平的第 2282(2016)号决议中强调指出了这一综合办法。

建立有效的追责机制，从一开始就需要所有行为体的广泛参与和介入，包括政府、民间社会成员和侵犯行为的最主要受害者。集体努力将有助于弥合知识和

¹ 大会第 60/1 号决议，第 138-139 段。

² 安全理事会第 2150 (2014) 和 2171 (2014) 号决议。

³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主题为“人权、问责和司法：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贡献”的阿里亚模式会议上的发言，2019 年 3 月 11 日。

能力差距，解决在建立处理严重违反国际法行为的追责机制方面缺乏政治承诺的问题。

必须重申的是，追责不仅涉及作出承诺结束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其他严重违反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的行为，而且还需要在各级采取行动，承担起战略性的落实责任，包括通过执行追责机制的建议确立真相、伸张正义，结束有罪不罚现象。

2017年1月10日，秘书长在安理会发言时强调，预防行动对于避免大规模暴行或严重践踏人权行为至关重要。做到这一点的主要方法之一是加强追责，并确保对目前做法进行严格和公开的审查。

国际社会认识到，除了国家负有保护民众免遭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侵略罪的首要责任外，历史还表明，加强落实追责、正义和法治等国际法律原则十分重要。但是，为使法治能够确保有序和公正的社会、平等待遇和人权保护，国际社会行为体必须遵守法治，并建立必要的追责机制以履行这一义务。

目标

本次公开辩论旨在借鉴以往做法和当前挑战，以制定一项全球战略，加强国际社会的追责作用，追究国家和代表国家行事者对严重违反国际法行为所负的责任。

本次公开辩论旨在探讨如何不仅在国家一级、而且在区域和国际各级建立和加强追责机制，包括加强不同国际法律框架及其各自追责机制之间的相互作用。

本次公开辩论旨在使受害者得到必要关注。对于违反国际社会法律、政治和道义承诺的国际罪行和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的行为，确立这些行为的真相对恢复受害者及其亲属的权利和尊严也至关重要。然而，除了需要确立真相和伸张正义之外，受害者显然还需要获得对其所受伤害的有效补救。

引导性问题

1. 安全理事会可采取哪些步骤以加强追责这一国际法律原则和相关追责机制，使之制度化，从而在实践中产生影响？
2. 在记录和汇总严重违反国际法行为和查明国际罪行的犯罪人方面，有哪些最佳做法可以推广和/或加强？
3. 加强追责的可能途径有哪些，包括可否创建一个国际法院、国际刑事法院、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不同法律制度及其他区域司法机构之间的追责网络？
4. 应采取哪些实际步骤，确保妇女和往往处境脆弱的代表性不足群体平等和有意义地参与建立追责机制的所有阶段，并确保对相关做法进行严格和公开的审查？
5. 媒体、民间社会和受害者组织在加强国际追责概念、确立严重违反国际法行为的真相和追究国家机构和个人责任方面发挥着怎样的作用？

6. 我们如何才能确保受害者得到适当赔偿的权利，使他们能够为所遭受的伤害获得有效补救？

通报人和形式

- 国际法院院长琼·多诺霍
-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米歇尔·巴切莱特
- 一名民间社会代表(待定)

希望参加会议的会员国应通过 e-deleGATE 门户网站 eSpeakers 电子发言人模块在发言名单上登记报名。须在 e-deleGATE 门户网站 eSpeakers 电子发言人模块中上载一份由常驻代表或临时代办妥善签名、请求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参加会议的致安全理事会主席信函。会议登记将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上午 9 时 30 分开始。请注意，亲自发言的代表团不需要通过 e-deleGATE 门户网站提交书面发言，因为到场所作的发言将列入会议的临时逐字记录。

发言者名单将根据收到请求的顺序编制。根据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 (S/2017/507)，鼓励所有与会者和安全理事会成员作简明扼要的发言，时间限制在 3 分钟以内。
